

道光丙戌仲春鐫

籌濟編

詒研齋藏版

籌濟編目錄

希鈺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男

希錫

校字

希銓

希鏞

卷首

蠲卹

功令

卷一

濟荒總論

卷二

報災

卷三

救災

卷四

勘災

卷五

審戶

附冊式票式

卷六

發賑

卷七

煮賑

卷八

平糶

卷九

通商

卷十

勸輸附授官勸賑說 救災有福說 安富以救貧說

卷十一

任卹

卷十二

借貸

卷十三

興工

卷十四

議蠲

卷十五

議緩

卷十六

輯流移

卷十七

視存亡

卷十八

保幼

卷十九

戢暴

卷二十

禱神

卷二十一

理刑

卷二十二

除蝗

卷二十三

伐蛟

卷二十四

撫瘡痍

卷二十五

尙淳樸

卷二十六

任賢能

卷二十七

嚴保甲

卷二十八

修水利

卷二十九

勸農功
附田制說
棉布說
異端游惰耗農食說

卷三十

裕倉儲

卷三十一

備雜糧

卷三十二

救火
附

籌濟編卷二十一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理刑

事有絕不相涉而默相感通之理。捷於影響。如雪冤獄而枯旱得雨。久潦得霽是也。夫刑獄關人生命。無論枉獄。大干天地之和。卽罪可矜疑。莫爲省釋。以致囚繫太繁。悲愁鬱結。亦足釀疹而召災。然則拔冤宣滯。與救災相感通。固其宜矣。周禮荒政。三曰緩刑。疏凶年犯刑。緩縱之。竊謂緩非縱捨也。清理刑獄而從其輕減云爾。士師之職。凶荒以荒辯之。灋治之。

令緩刑。鄭康成註云：辯當爲貶。遭飢荒則刑罰有所貶損。作權時凜也。緩刑，舒民心也。朝士若邦凶荒，令邦國都家慮刑貶。註：貶猶減也。義可互相證明矣。爲理刑條第二十。

漢于定國父子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東海有孝婦，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守寡我老久，累丁壯，奈何？姑後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于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

至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儻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塚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至定國爲丞相。封西平

侯。孫永爲御史大夫。

漢書。景仁按。孝婦爲郟城竇氏姑。之自經。

於太守不聽。殺婦而應。以大旱三年。天正欲以奇災雪奇冤耳。新

太守用于公言。

齋沐祭孝婦塚。祝畢雨注。感應神速。折獄者慎之。

光武帝建武五年。夏旱蝗。詔曰。久旱傷麥。秋種未下。將殘吏未勝。

獄多冤結。元元愁恨。感動天氣乎。其令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

罪非犯殊死。一切勿案。見徒免爲庶人。務進柔良。退貪酷。各正厥

事焉。

後漢書。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南濟南之

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戍已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後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旱。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後漢書

安帝立。鄧太后臨朝聽政。永初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

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
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卽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時收洛
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後漢書

質帝詔曰大旱炎赫將二千石長不崇寬和刻暴之爲乎其令中
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任保也○後漢書

上虞寡婦養姑以壽終姑女誣告婦加鳩竟結其罪孟嘗爲戶曹
明之不可天連旱後太守殷丹至明之遂雨淵鑒類函

南北朝齊世祖新親政水旱不時竟陵王子良密啟曰明詔深矜
獄圉恩文累墜今科網嚴重稱爲峻察負罪罹愆充積牢戶暑時

鬱蒸加以金鐵聚憂之氣足感天和齊書

孔稚圭領黃門郎左丞轉太子中庶子廷尉上表曰律文雖定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一乖其綱枉濫橫起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千天和聖明所急不可不防齊書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詔曰去冬雪無盈尺今春雨不及時恐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民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頽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冤滯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伸枉屈務從寬宥

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唐書

貞觀八年。山東及江淮大水。秘書監虞世南曰。恐有冤獄枉繫。宜省錄繫囚。庶當天意。帝然之。遣使賑飢民。申聽獄訟。多所原赦。唐書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卽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舊唐書

崔暘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閒。值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在亡。乾夫悅妻色。且利其富。旣占。陽驚。

曰乃夫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它年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里。往見妻。乾夫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憾嘆。遂失明。碣之來。可久陳寃。碣得其情。卽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史下獄。悉發賕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唐書

宋太宗端拱二年。自二月不雨。至於五月。詔錄繫囚。遣使分諸路決獄。是夕霖雨大降。通鑑

仁宗天聖七年。河北大水。命鍾離瑾爲安撫使。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康濟錄